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8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董國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董國宜於112年5月11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78,931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0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3月13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78,931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

01 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
02 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
03 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
04 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
05 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06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
07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8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9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10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11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2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額度型貸款契
13 約影本乙份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註：

- 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687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8931 元	董國宜	自民國114 年3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

					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 日為止，自逾期第 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 率 14.99% 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